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183號

原　　告　吳泓軍

被　　告　陳致蔚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77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7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，向原告約定如附表所示之給付項目、金額及清償期，詎清償日屆至，被告僅於113年1月5日清償3萬元。為清算上開債務，及配合被告資金之需求，兩造於113年1月6日約明原告再行借款被告1萬2,000元，並約定清償日為113年1月10日、給付金額5萬8,000元，惟被告未遵期清償，僅自113年1月15日起至113年3月30日止，陸續還款2萬1,000元，尚積欠原告3萬7,000元，原告屢經催討均未獲給付，爰依消費借貸、投資分潤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兩造所約定之清償金額過高，是否有違法之嫌尚有疑義，且被告所簽之卷附本票，係在原告言語脅迫下所簽，其並無簽

發該本票之意願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，向原告借款並允諾償還借款本金及投資分潤利益(給付金額詳如附表所示)，且兩造於113年1月6日為清算前開債務，約明被告於113年1月10日向原告清償5萬8,000元，被告迄今僅償還2萬1,000元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提出對話紀錄、交易紀錄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1頁、第23頁、第53頁至第63頁)，原告上開之主張，堪信為真。

㈢被告辯稱兩造所約定之清償金額過高，是否有違法之嫌尚有疑義，且被告所簽之卷附本票，係在原告言語脅迫下所簽，其並無簽發該本票之意願等語，固據提出兩造對話紀錄為證(見本院卷第71頁)，惟查，兩造所為之本案約定，並非單純之消費借貸關係，而係包含投資紫南宮錢母所為之投資分潤契約，且對於被告於清償期屆至所應給付原告之金額，為被告主動向原告所為之要約，有兩造對話紀錄足憑(見本院卷第61頁)，而依現有事證，被告係以借款、投資之名義，單獨向原告一人收受款項，難認兩造之約定有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或其他法律之規定。再者，觀諸兩造對話紀錄內容，對話日期為113年1月27日，與兩造113年1月6日約定清償5萬8,000元之日期已有不符，又依上揭對話內容顯示，原告僅表示若被告不簽立本票，將公諸被告躲避債務之行徑在紫南宮之網路社群，難認已使被告之意思達不自由之情況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礙難採信。

㈣原告依消費借貸、投資分潤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及分潤金額3萬7,000元部分，即屬有據。逾此數額之請

求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投資分潤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7,000元，及自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怡伶

附表：

編號	日期	金額 (新臺幣)	清償期	約定清償金額之內容	被告給付金額
1	113年1月3日	3萬	113年1月5日	3萬4,000元 備註： 本金3萬加計投資分潤4,000元	3萬
2	113年1月4日	3萬	113年1月7日	3萬8,000元 備註： 本金3萬加計投資分潤4,000元及113年1月5日賒欠4,000元	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